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次	1 次	1 次	0 次	0 次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本人亲自参加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王雪颖女士、副总经理杨国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辉先生、副总经理许慧民先生、邓小林先生、马文勇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汪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我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形成决议提名王雪颖女士为总经理，提名杨国华先生为副总经理，提名周辉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许慧民先生、邓小林先生、马文勇为副总经理，提名汪建华先生为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创科技”）系公司并购标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交易事项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本次向铁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增加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行为也采取铁创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公司向铁创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4、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金智

2016 年 4 月 11 日